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采购编号为） JSZC-320582-JZCG-K2026-0014，2026-2028年度张家港市公务用车（燃油车）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8年度张家港市公务用车（燃油车）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张家港市宏伟车辆维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8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 2026年06月11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www.gov.cn

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

首页 > 服务 > 便民服务 > 市场监管总局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江苏 张家港市宏伟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查询 重置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张家港市宏伟车辆维修有限公司	91320582704061987H	508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...	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